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智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02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25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（112年度交簡字第669號），嗣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湯智証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8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自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5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三豐東路之交岔路口處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之天候為晴天，且係日間有自然光線，路面鋪設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乃疏於注意而闖紅燈行駛，適有告訴人簡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三豐路5段於被告同向右前方直行而欲通過前述交岔路口，對於被告闖紅燈且往右轉向到路旁三豐路5段551號統一超商之行為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手臂肱骨幹開放性骨折、右側手部第二掌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

01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2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湯智証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
04 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
05 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簡咬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3年2月7日
06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331號調解
07 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交簡卷
08 第19-20、2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9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文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陳俐雅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